

证券代码：002050

股票简称：三花股份

公告编号：2016-002

浙江三花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
相关方承诺事项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三花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三花股份”）于2015年7月2日收到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浙江三花股份有限公司向浙江三花钱江汽车部件集团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的文件（证监许可[2015]1454号），中国证监会核准了三花股份本次交易。

三花股份于2015年12月29日取得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股份登记申请受理确认书》，经确认，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新增股份登记到账后将正式列入上市公司的股东名册。本次交易发行新增股份的性质为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上市日为2016年1月11日。现将本次非公开发行相关承诺公告如下：

本次配套融资发行对象华泰柏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深圳前海新富资本管理集团有限公司、新昌县产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舟山金铭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申万菱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分别承诺其本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所获得的股份锁定期为12个月，自发行结束之日起计算。

截至本公告日，承诺各方均正常履行上述各项承诺，未发生违反承诺的情形。

特此公告。

浙江三花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6年1月7日